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1港元，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鑑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1港元，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會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之2%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有關配售股份。現時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有關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為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5%，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3%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1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折讓19.20%；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44港元折讓約18.81%。

經計及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99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0,755,56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而配售協議項下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約99.75%。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依照配售協議條款(包括就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截止日期**」) 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各方據此承擔之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受到任何以下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根據配售協議，其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與上述者相似與否)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有關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足以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有關配售股份)產生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告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俄羅斯聯邦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303百萬港元及約2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在俄羅斯聯邦綜合娛樂區的酒店及博彩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勝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397,006,464	26.40	397,006,464	22.01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9,302,000	3.28	49,302,000	2.73
Eric Daniel Landheer(附註2)	2,086,000	0.14	2,086,000	0.12
俞朝陽(附註3)	40,906,000	2.72	40,906,000	2.27
李澤雄(附註4)	400,000	0.03	400,000	0.02
承配人	-	-	300,000,000	16.63
其他股東	<u>1,014,077,372</u>	<u>67.43</u>	<u>1,014,077,372</u>	<u>56.22</u>
總計	<u>1,503,777,836</u>	<u>100.00</u>	<u>1,803,777,836</u>	<u>100.00</u>

附註：

1.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3)為49,30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勝天控股有限公司)於397,006,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Fame Select Limited擁有74.87%，而Fame Select Limited由周焯華(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擁有50%及鄭丁港擁有50%。
2. Eric Daniel Landheer為執行董事。
3. 俞朝陽為非執行董事。
4. 李澤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該等百分比可能出現四捨五入之誤差(如有)。

鑑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啟邦先生(副主席)、*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